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太古意字【2023】第【0013】号



北京太古律師事務所
BEIJING TIGOOD LAW FIRM

<http://www.tigood.com.cn>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时间国际 8 号楼北区 18 层

电话：010-57165265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太古意字【2023】第【0013】号

致：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以下文件（以下简称“支持文件”）：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2. 《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4.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 远资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公告》2 份；
5.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名册》”）；



6. 发行人收到的《“20 远资 01”（债券代码 17509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等参会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讯投票表决结果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查验；

2. 本所假设：（1）支持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2）支持文件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是真实的，且所有签章主体均拥有完全、有效的授权；

（3）支持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文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4）支持文件（不论是全部或部分内容）均未被修订、修改、更新、替换、撤销、终止、废止或发生其他任何改变（不论是全部或部分改变）支持文件之内容和效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

发行人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2023 年 09 月 09 日分别发布《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 远资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就（1）债券基本情况；（2）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括网络投票、出席对象等；（3）会议审议事项；（4）决议效力；（5）登记及参会办法；（6）会议会务人等事项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时间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通知期限。就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见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取得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临时议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豁免。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方式、程序、审议事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设置监票人和监票机制。就此，本次债券持有人已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见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取得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及监票程序的豁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参会资料进行核查，共有 11 名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根据《会议通知》参与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债券 8,173,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1.7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的方式通过通讯投票表决。

2. 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096,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0.96%；反对票 9,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09%；弃权票 1,895,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8.95%。

结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结果，议案一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根据《会议通知》第四条第（三）款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六条，议案一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调整“20 远资 01”本息兑付安排及变更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0,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0%；反对票 5,105,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1.05%；弃权票 3,895,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8.95%。

结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结果，议案二未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根据《会议通知》第四条第（三）款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六条，议案二未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给予“20 远资 01”债券 90 日宽限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104,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1.04%；反对票 3,001,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0.01%；弃权票 1,895,000 张，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8.95%。

结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结果，议案三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根据《会议通知》第四条第（三）款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六条，议案三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经办律师（签字）： 张

经办律师（签字）： 杨

2023 年 9 月 11 日